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9）锦律非（证）字第 01F20191809-12 号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建研院**”)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或“**中测行**”)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

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和“释义”部分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19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2019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后更新财务数据编制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6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冯国宝发行7,151,514股股份、向丁整伟发行2,375,592股股份、向吴庭翔发行1,346,168股股份、向姚建阳发行841,355股股份，向龚惠琴发行841,355股股份、向陈尧江发行763,084股股份、向潘文卿发行673,084股股份、向颜忠明发行673,084股股份、向房峻松发行504,813股股份、向乐嘉麟发行504,813股股份、向吴容发行252,4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9,150,300元。

2020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根据主承销商的顺丰快递运单详情、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向 114 家投资者发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的上市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3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7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下合称“询价对象”）。其中，37 家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中包括 3 家自本次发行启动后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后续向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 3 名投资者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嘉实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鹏飞。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上市公司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调整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00，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8 份。经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6	2,500
		6.41	3,800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	1,00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	2,000
		6.21	3,000
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	4,1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	3,900
		7.19	3,5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4,800
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60	2,200
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	1,8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19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068,689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9,150,296.49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6,084,243	38,999,997.63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	2,808,112	17,999,997.92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	6,396,255	40,999,994.55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	7,488,299	47,999,996.59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41	3,307,332	21,199,998.12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6.41	4,984,448	31,950,311.68
合计			31,068,689	199,150,296.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 缴款和验资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款缴交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56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通过向特

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68,6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150,296.4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150,296.49 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849,056.61 元，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84,999,353.1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68,68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3,930,664.1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 6 名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R4759），其管理人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875）。

2、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JX360），其管理人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115）。

3、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文件，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富荣长赢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JD351）、富荣王伟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JN103）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客户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文件，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中，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募产品；该等公募产品及同时参与认购的国泰基金 5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 6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国泰基金 5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JZ192）、国泰基金 6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JT043）、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GT799）已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JX999）、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JZ104）、广发资管金发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JY097）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等文件，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上市公司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李鹏飞

经办律师：_____
詹磊

2020年 7 月 3 日